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1154-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温相国，男，1979年9月15日出生，满族，住址：辽宁省西丰县更刻乡五塘村六组057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辽0103民初3949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1年6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温相国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136-16号1-2-1，建筑面积107.69平方米的房产。又于2021年8月26日依法委托沈阳锦龙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沈房估诉字[2021]第132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725,831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温相国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136-16号1-2-1，建筑面积107.69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书 记 员 尚思瑶

